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30號

上訴人 吳清海
吳福田
吳森霖
吳昭雄
吳宗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昶全、林寅、林士賢、張美月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3,1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498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法官 林金灶
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張峻偉